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三四六二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在網站上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菸品贈獎活動之廣告，內容載以：「上網集點：....○○網.....加入會員.....加入點金網成為會員後.....點金網就會贈予你點數，再根據這些點數，你可兌換一些誘人的商品.....兌換好禮 ○○洋行.....一0二、000點可兌換 MONTERCISTO 雪茄.....一六五、000點可兌換 Davidoff 5000 雪茄.....」等文句，案經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查獲後，該所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當場製作菸害防治調查紀錄，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00三九二00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，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三四六二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.....四、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。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三次處罰者，並停止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需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

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—0798—00號公告：

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。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

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查獲之網站頁面及產品純屬假頁面，為測試之用途，該兌換項目並無法執行兌換及交易且無法與產品頁面聯結，無任何產品說明訊息，經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稽查員當場測試屬實，無法完成兌換。訴願人於八十九年開站，當時即未將該兌換項目予以開啟供消費者交易使用。訴願人確有刊登菸品為兌換項目之事，但並無兌換之實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在其經營之網站上，刊登以菸品為贈獎項目活動之廣告，此有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所作成之調查紀錄及系爭網頁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，其雖有刊登以菸品為兌換項目之事實，但該兌換項目並無法執行兌換及交易且無法與產品頁面聯結，並經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稽查員當場測試屬實等節。經查訴願人舉辦本件兌獎活動係因訴願人經營點金網網站，為使消費者或民眾參與該網站之線上活動，如閱讀電子雜誌或線上購物等，以贈與點數方式，供消費者依點數兌換菸品或其他商品，其目的即在以贈與點數兌換菸品或其他商品為誘因，吸引消費者使用其網站，而達營利之目的，訴願人一旦刊登此種訊息，即已違反菸害防制法限制菸品訊息不當傳播之立法目的，而該當前揭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不以須確實能行使兌換功能而實際獲得菸品為前提，是訴願理由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